



年度報告
2015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五年財務概要	22
董事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1
以港元列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施德華先生(主席)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揚生教授(主席)
李萬壽先生
畢天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萬壽先生(主席)
施德華先生
梁權先生

公司秘書

謝家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1208-18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日東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於年內，雖然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但日東集團憑藉廣泛的市場分布及不斷加強核心產品的競爭力，包括優化及更新產品、投入新產品等，使日東集團的銷售額能夠保持穩定增長。與此同時，日東集團實行薄利多銷策略，增加品牌市場佔有率，為日後增長做鋪墊。

本年度日東集團銷售額達約83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分之六點四。主要受惠於中國和東盟簽定的「自由貿易協定」。通過這協議，焊線機可以免關稅進口，增加了價格優勢；因此，在年內焊線機的銷售額增加了約47,400,000港元。其他SMT產品銷售額則維持和去年相若的水平。

自動化及物流經過過去幾年的高速增長，今年維持在平穩發展水平；與此同時，因為市場越趨成熟，價格變得透明，人工成本的增加未能轉嫁用家，直接影響了自動化及物流業務的利潤水平。

在內部管理方面，日東集團結合實際情況和未來的發展方向，對內部管理架構進行調整，為各事業部招聘了高端人才，對各事業部進行一系列改革，進一步完善和加強內部管理，風險控制和財務預算等制度，以適應公司未來發展和效益的提升。

前景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放緩及轉型，整體來說未來一年將會是審慎樂觀的，集團會結合財務預算降低各生產、管理環節的成本，增加集團利潤。在SMT產業方面，集團依然會以薄利多銷策略為主，借市場放緩的機會搶佔市場佔有率。反而，在自動化和物流方面，集團將會以大客戶、大訂單為推銷目標，減少潛在的信用風險和增加集團的現金流。

在機械手方面，作為7個機械手品牌代理商，作為機械手終端應用開發和集成商，未來，將會受惠於機械手普及化帶來紅利的增長。日東集團希望借此機會尋找合作夥伴和並購機會，為將來擴展打下基礎。

日東集團除了在自身傳統行業經營投入外，隨著環境的變遷，在未來，集團會尋求在其他行業或領域的發展機遇。例如，隨著中國人口的老齡化，醫療行業將會是未來另一個值得投入和發展的領域，生產和銷售醫療設備會是一很好的投資方向。

另外，隨著人民越來越富有，對生活素質的要求越來越高，環保領域將有無限的發展空間。特別是污水治理方面，隨著水資源日益減少，中國政府會大力執法，這產生了剛性需求，給行業帶來無限發展空間。

而隨著手機生產加工工藝的變化，數控機床的應用被廣泛的推廣，從以前製造生產設備去到現在的製造手機層面，從而引發巨大的需求，因此這領域也很有潛力。

日東集團會著手尋求以上領域的商機，配合市場的發展情況，進入相關行業，為集團未來的利潤找出新亮點。

主席報告

衷心感謝

本財政年度正值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十五周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合作夥伴的支持表示感謝，同時亦感謝本集團上下員工多年以來的努力和奉獻。本人將會繼續帶領集團，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業務

隨著廣東省對LED燈使用的普及化，本集團貼片機和半導體的銷售額承接去年趨勢繼續保持增長。其中又以焊線機的銷售最為特出，該產品受惠於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訂，免關稅進口，銷售額較去年上升了約47,400,000港元。

貼片及焊接相關設備的銷售額約59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7,300,000港元上升了百份之16.4。仍而在價格透明、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集團以薄利多銷策略為主，因此毛利率由去年百份之13.3下降至百份之12.7。

OEM產業

隨著國內生產成本包括工人人工、材料價格上升等，直接影響OEM產業的利潤。其銷售額亦因為部份客戶的流失而減少。與上年同期比較，銷售額由72,300,000港元下降至61,000,000港元，下降幅度為百份之15.6，其毛利率亦因為直接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錄得下降。

因為市場因素，不能直接把上升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為保持公司在OEM產業的競爭力，集團將會採取規模生產，降低成本、品質控制，降低翻工率、提升經營效率，減少不必要的損耗。

自動化及物流業務

隨著大陸自動化及物流市場的成熟，集團在這業務的銷售額也維持在穩定的水平，本年的銷售額維持在大約186,500,000港元。唯這行業投入的資金較大，項目驗收時間較長影響了現金流，後續集團會以大客戶和優質訂單為銷售目標。

雖然自動化及物流事業部的毛利率比較高，隨著資金成本的上升，其利潤也遭受蠶食。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本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38,200,000港元，較2013/14年度同期約787,600,000港元上升約50,600,000港元，增幅約百份之6.4。主要受惠於焊線機在「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訂」下免關稅進口，價格下降，銷量增加。其他業務方面，雖然集團以薄利多銷策略，針對大訂單客戶放長賬齡，但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業務只能維持在平穩水平。

年內毛利率約為百份之12.7，與上年同期百份之13.8比較，下降了約百份之1.1。毛利率呈下跌趨勢，除了基本工資上調所致外，另外一個原因是集團為了保持市場佔有率，在定價時把政府的進口貼息補助也考慮進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28,600,000港元，主要因為在期內有約3,0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有約2,300,000港元的壞賬回撥，有約2,500,000港元的賣邊角料收益及有約16,800,000港元的政府撥款收入（已包括進口設備貼息補助約13,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63,500,000港元，其佔銷售收入的百份比為7.6。而去年同期，該費用佔銷售收入的百份比為7.1。該百份比的上升原因主要是銷售員工資上升所至。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多種方式控制其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通過部門成本預算及審視人力資源架構從而提高效率。於過去一年，行政開支約5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700,000港元上升了約2,1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管理人員成本上升。

財務回顧(續)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約為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主要原因係年內集團新增銀行借貸約85,000,000港元及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約20,5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期內淨利潤率約為百份之0.3，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百份之1.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期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約為百份之2.3，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百份之3.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35	9,426
財務費用	4,594	865
所得稅開支	1,786	3,370
折舊及攤銷	10,606	10,10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9,521	23,765

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在過去一年，集團的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唯隨著自動化及物流事業部所接的項目越來越大，所投入的資金也越來越大，因此資金水平有著顯著的下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自銀行獲得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可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在約177,700,000港元之高水平，而流動資產比率維持在1.4倍之穩健水平。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唯不計入約20,500,000港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的比率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4.8%(二零一四年：0%，不計入用以對沖的已抵押貸款及銀行借款)。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51,7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相較年初的約88,500,000港元下降了約36,800,000港元。與此同時，年內本集團向銀行借入約85,000,000港元貸款(唯不計入約20,500,000港元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71日(二零一四年：55日)。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39日(二零一四年：102日)。本集團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為84日(二零一四年：71日)。本集團相信，現金狀況將進一步改善並持續提高營運資金管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的資本開支

期內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8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械設備，約1,600,000港元用於購置傢俬、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約1,300,000用於購置電腦軟件，約1,400,000港元用於購置汽車及約4,500,000港元用於購置租賃土地及樓宇。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履行擔保函、進出口信貸、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日賬面淨值總額為約105,0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二零一四年：11,400,000港元)；
- (ii) 銀行抵押存款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000,000港元)；
- (iii) 集團旗下子公司的互相擔保；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約1,404名全職僱員，而香港辦事處則聘用約15人。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除下列所述的A.4.1條文及A.6.7條文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4.1，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所有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兩名執行董事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並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本報告第 17 頁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各董事的簡介（包括其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刊載於本年報第 23 至第 24 頁董事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已獲得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核財務報表及營運表現，同時考慮及審核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顯示令人滿意。於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簡報會／研討會
<i>執行董事</i>		
畢天富先生(主席)	√	√
畢天慶先生	√	√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	√
梁權先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施德華先生	√	√
徐揚生教授	√	√
李萬壽先生	√	√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畢天富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梁暢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位成員，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萬壽(委員會主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梁權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主席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本集團的董事會架構；
- (b)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c)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確定候選人合適及合資格成為董事。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揚生教授(委員會主席)及李萬壽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主席提供下列建議：

- (a) 檢討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 (b) 檢討執行董事之每月薪酬；及
- (c) 檢討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花紅計劃，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其他有關於董事酬金及最高五位薪酬人員，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要求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九。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萬壽先生、施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徐揚生教授。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中期及週年年報與賬目、批閱及監控核數師委任工作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及
- (ii) 與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並評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4	2	1	1	1
<i>執行董事</i>					
畢天富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畢天慶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施德華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1/1
徐揚生教授	2/4	2/2	1/1	不適用	0/1
李萬壽先生	2/4	2/2	1/1	1/1	0/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支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950
非審計服務	—
	<hr/>
	95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謝家義先生為本公司職員，並熟習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

在這年度，公司秘書最少得 15 小時以上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 31 至第 32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確保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年內，董事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權利(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續)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easthk.com企業消息內企業管治一節中之股東通訊政策內登載之程序。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謝家義先生

香港九龍

觀塘

觀塘道 436-446 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四期 1 樓 H 室

傳真：(852) 2343 3120

電郵：enquiry@suneasthk.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本公司憲章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easthk.com 投資者關係，章程細則中。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838,203	787,603	565,372	632,833	845,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21	12,796	9,391	17,110	20,400
所得稅開支	(1,786)	(3,370)	(3,653)	(4,113)	(8,163)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 溢利	2,535	9,426	5,738	12,997	12,3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24,379	744,788	656,671	665,921	698,326
總負債	(481,327)	(412,883)	(338,739)	(369,817)	(429,865)
	343,052	331,905	317,932	296,104	268,461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主席。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管理。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畢天慶先生之胞弟。

畢天慶先生，現年59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畢先生在電子業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為畢天富先生之胞兄。

梁暢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和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梁權先生之胞弟。

梁權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負責市場研發生產設備及生產線。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機械工程界積逾二十四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彼為梁暢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先生，現年51歲，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經濟學博士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目前為南開大學客座教授、中國社科院深圳研究院兼職教授及復旦大學風險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揚生教授，現年57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徐教授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任職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自動化與計算機輔助工程講座教授。徐教授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校長。

施德華先生，現年52歲，以一級榮譽取得紐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曾擔任諾基亞移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移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彼已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其於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編號:HK00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施先生目前擔任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HK01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第11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17,38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87,728,000港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總銷售額之20%。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4%，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49%。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規定，畢天富先生、梁暢先生、梁權先生及施德華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23至第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另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身份／性質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畢天富	45,746,000	實益擁有人	8.71
畢天慶	1,050,000	實益擁有人	0.20
	220,605,84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42.02
	221,655,840		42.22
梁暢	2,252,280	實益擁有人	0.43
梁權	4,536,520	實益擁有人	0.86

附註：

畢天慶為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Mind Seekers」）50% 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天慶被當作或被視作於 Mind Seekers 持有之 220,605,8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nd Seeker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天慶、畢天富、梁暢及梁權分別實益擁有 50%、20%、20% 及 1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了解，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Mind Seekers	實益擁有人	220,605,840	42.02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第110頁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續)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會計師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838,203	787,603
銷售成本		(731,685)	(679,266)
毛利		106,518	108,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600	20,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40)	(55,749)
行政開支		(55,777)	(53,747)
其他開支		(6,886)	(5,229)
財務費用	7	(4,594)	(8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321	12,796
所得稅開支	10	(1,786)	(3,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2,535	9,426
其他全面收益			
<i>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盈餘	14	4,491	9,373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27	4,015	(2,258)
<i>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06	2,6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612	9,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47	19,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 基本		0.48 港仙	1.8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7,349	165,129
預付土地租金	15	11,181	9,7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262
		178,530	176,09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6,263	119,3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373,628	266,6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33	21,909
衍生金融工具	26	-	451
儲稅券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20	2,934	68,0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51,700	88,525
		645,849	568,6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178,612	156,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769	144,2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05,447	60,967
融資租賃負債	24	93	-
衍生金融工具	26	-	460
應付稅項		33,263	33,881
		468,184	395,963
流動資產淨值		177,665	172,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195	348,8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4	262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881	16,920
		13,143	16,920
資產淨值		343,052	331,9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2,500	52,500
儲備	29(a)	290,552	279,405
權益總額		343,052	331,905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	4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15,668	115,668
		115,708	115,7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7	145,758	143,874
預付款項		290	30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39	873
		146,187	145,054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17	3,063	1,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0	1,200
		4,283	3,149
流動資產淨值		141,904	141,905
資產淨值		257,612	257,622
權益			
股本	28	52,500	52,500
儲備	29(b)	205,112	205,122
權益總額		257,612	257,622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a))	資產		法定儲備及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企業擴充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49,835	21,770	7,635	88,414	5,250	317,932
分派股息(附註12(p))	-	-	-	-	-	-	-	(5,250)	(5,250)
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	-	-	-	-	-	-	(5,250)	(5,250)
年內溢利	-	-	-	-	-	-	9,426	-	9,426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9,373	-	-	-	-	9,373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7)	-	-	-	(2,258)	-	-	-	-	(2,2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15	2,682	-	9,426	-	19,223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1,815	(1,81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56,950	24,452	9,450	96,025	-	331,9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a))	資產		法定儲備及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企業擴充基金* 千港元 (附註29(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56,950	24,452	9,450	96,025	-	331,905
年內溢利	-	-	-	-	-	-	2,535	-	2,535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4,491	-	-	-	-	4,491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之遞延稅項(附註27)	-	-	-	4,015	-	-	-	-	4,0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506	106	-	2,535	-	11,14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495	(495)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65,456	24,558	9,945	98,065	-	343,05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290,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405,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21	12,796
經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4,594	865
利息收入	(2,971)	(3,021)
折舊	10,309	9,83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97	2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03	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20
壞賬撥備	9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260)	(2,8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749	5,161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8)	2,8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499	26,868
存貨增加	(46,174)	(36,8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11,543)	(96,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598)	(2,3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2,230	4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96	11,595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1,112)	(2,243)
經營所用之現金	(134,202)	(52,861)
已付利息	(4,587)	(865)
已付海外稅項	(2,428)	(2,01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1,217)	(55,7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71	3,021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	6,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5)	(3,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購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2	(1,26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5,110	(14,481)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	-	14,58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9,912	5,35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分派股息	-	(5,250)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05,447	60,967
償還銀行借貸	(60,967)	(48,296)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37)	-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	(7)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4,436	7,4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36,869)	(42,96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525	131,36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4	127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700	88,5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有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值為3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3至第110頁內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除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計算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而雖然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可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之收購相關成本予以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對代價之其後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之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附屬公司待出售或包含在出售業務組別。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2.4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呈報日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呈報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權益之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2.6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倘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開發項目及使用或出售新產品；
- (iii) 本集團展示出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研發成本(續)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並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發項目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項目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營運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呈報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2.9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損益，其餘之增加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因重估產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淨額下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撥備。除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遞減結餘基準予以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22年兩者中較低者
機器及設備	9%至25%
電腦軟件	20%
傢私、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5%
汽車	25%

於各呈報日就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權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提為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2.8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租賃年期內撇銷前期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關聯方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時，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關聯方(續)

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2.11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已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歸類為營運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續)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藉租金付款減融資費用而予以減少。

租金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剩餘債務維持大致恒常不變之定期支出。

(iii)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營運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以營運租賃出租之資產

營運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營運租賃初步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營運租賃之應收租金將按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租務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1)貸款及應收賬款、(2)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呈報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收取應收款項／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不再予以確認。於各呈報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減值虧損並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貨款及應收

貨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被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除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呈報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按攤銷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而言,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被認為存疑但並非不能收回, 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 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價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憑證, 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待售股本投資而言,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料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所存在之差額予以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 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 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可隨時兌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銀行定期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呈報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內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呈報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且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不予折現計算，惟該等稅率須為於呈報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之公平值，扣除佣金及折扣。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7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負債及負債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呈報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毋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2.19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須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作為遞延收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倘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就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步確認於損益中確認即時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初步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內在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2.2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本集團之財務政策下確認為借貸成本(附註2.5)。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i)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金融負債(續)

(ii)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衍生金融工具

獨立合約內或獨立於混合金融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iv)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以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1(ii))。

2.2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儲備(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內扣減，惟此類優惠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2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線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分類報告(續)

由於各產品線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辦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列情況除外：

- 租金收入及租金成本；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公司收入及開支(並非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直接應佔業務活動)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應退稅項、儲稅券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經營現金及企業資產(主要用於本公司總部)除外。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債務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企業債務並無分配予某一分類，主要用於本集團總部。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如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以公平值確認。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按擬用作補償該等成本相配的所需期間之損益確認。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於損益確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的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檢討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67,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129,000港元)。

(i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呈報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呈報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載的若干資產和負債需要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儘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層次(「公平價值層次」)：

- 第1層：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層：除第1層次輸入值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3層：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得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進上述層次，由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項目在各層次之間的轉換在發生期間確定。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多個項目：

-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6)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敬請參閱適用附註。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了本集團兩條產品線為可呈報分類：

- (i)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ii) 品牌生產設備 – 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416,103	442,037	422,100	345,566	838,203	787,603
其他收益—外部	11,829	11,744	13,463	—	25,292	11,744
可呈報分類收入	427,932	453,781	435,563	345,566	863,495	799,347
可呈報分類業績	12,149	10,709	5,085	6,217	17,234	16,926
折舊及攤銷	10,606	10,104	—	—	10,606	10,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8	20	—	—	8	20
壞賬撥備	97	—	—	—	9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6,749	5,161	—	—	6,749	5,161
(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8)	2,859	—	—	(788)	2,8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68	—	—	40	68
可呈報分類資產	529,795	433,757	226,668	146,495	756,463	580,252
資本性支出	9,837	3,195	—	—	9,837	3,195
可呈報分類負債	273,528	209,844	54,043	89,148	327,571	298,9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業績	17,234	16,926
租賃收入	17	14
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3,291	8,291
公司開支	(11,627)	(11,57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財務費用	(4,594)	(8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21	12,796

5.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529,795	433,757
品牌生產設備	226,668	146,495
	756,463	580,2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2
衍生金融工具	-	451
儲稅券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存款	2,934	68,0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700	88,525
其他公司資產	9,491	2,463
總資產	824,379	744,788
分類負債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273,528	209,844
品牌生產設備	54,043	89,148
	327,571	298,9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447	60,967
衍生金融工具	-	460
融資租賃負債	355	-
遞延稅項負債	12,881	16,920
其他公司負債	35,073	35,544
總負債	481,327	412,8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分類資產按以下地區分類：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營業地點)	804,221	747,970	152,269	152,139
香港	9,242	13,308	26,261	22,695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	13,000	19,766	-	-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	11,740	6,559	-	-
	838,203	787,603	178,530	174,834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交付產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其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內地。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來自其主要活動，按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計算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838,203	787,603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7	14
銀行利息收入	2,971	3,0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260	2,893
政府補助*	16,827	583
銷售廢料	2,516	2,648
其他應付款折讓收益	1,740	2,455
其他	1,949	2,344
	28,280	13,958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320	6,0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00	20,049

* 從中國政府收取的不用退回政府補貼及用於補貼本集團進行及推出有關研發活動、開發高科技操作系統及輸入高科技設備的項目。並沒有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存在。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587	865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7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4,594	86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570,625	544,599
— 包括(回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8)	2,859
折舊		
— 自有資產	10,279	9,836
— 租賃資產	3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103	909
研發成本	6,128	5,971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	2,652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20
核數師酬金	950	90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酬	130,687	122,019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8,913	7,754
	139,600	129,77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97	2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749	5,161
壞賬撥備	9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68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2	432
其他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62	7,763
定額計劃供款	72	60
	7,866	8,25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施德華先生	144	144
徐揚生教授	144	144
李萬壽先生	144	144
	432	432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畢天富先生	–	1,651	18	1,669
畢天慶先生	–	2,098	18	2,116
梁暢先生	–	1,649	18	1,667
梁權先生	–	1,964	18	1,982
	–	7,362	72	7,434
二零一四年				
畢天富先生	–	1,753	15	1,768
畢天慶先生	–	2,217	15	2,232
梁暢先生	–	1,749	15	1,764
梁權先生	–	2,044	15	2,059
	–	7,763	60	7,823

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c)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董事，而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年內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範圍內)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1	636
定額計劃供款	-	15
	611	651

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收	1,810	4,5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3)
	1,810	3,829
遞延稅項(附註27)	(24)	(459)
所得稅開支	1,786	3,370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外資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稅率計算，惟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年度(含二零一四年度)內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而獲授一項優惠，只須按稅15%之稅率繳稅。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之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21	12,79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77	2,490
毋須課稅收入	(2,535)	(1,520)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023	65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3	2,880
其他	668	(4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3)
所得稅開支	1,786	3,370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26,000港元)，虧損約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a) 截止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b) 年內，確認及派發之前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0.01 港元)	-	5,250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3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42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525,000,000 股(二零一四年：525,000,000 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4,418	69,770	31,752	1,668	10,644	248,252
累計折舊	-	(50,060)	(27,025)	(141)	(5,897)	(83,123)
賬面淨值	134,418	19,710	4,727	1,527	4,747	165,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4,418	19,710	4,727	1,527	4,747	165,129
添置	2,784	1,018	1,577	1,275	1,391	8,045
出售	-	-	-	-	(22)	(22)
撇銷	-	(17)	(22)	-	(1)	(40)
重估盈餘	4,491	-	-	-	-	4,491
折舊	(6,140)	(1,893)	(1,061)	(332)	(883)	(10,309)
匯兌調整	42	9	2	1	1	55
期末賬面淨值	135,595	18,827	5,223	2,471	5,233	167,34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5,595	70,732	33,369	2,802	11,812	254,310
累計折舊	-	(51,905)	(28,146)	(331)	(6,579)	(86,961)
賬面淨值	135,595	18,827	5,223	2,471	5,233	167,34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0,732	33,369	2,802	11,812	118,715
按二零一五年估值	135,595	-	-	-	-	135,595
	135,595	70,732	33,369	2,802	11,812	254,31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8,835	68,518	30,813	1,683	9,919	239,768
累計折舊	-	(47,895)	(26,514)	(15)	(5,372)	(79,796)
賬面淨值	128,835	20,623	4,299	1,668	4,547	159,9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8,835	20,623	4,299	1,668	4,547	159,972
添置	-	790	1,351	-	1,054	3,195
出售	-	(52)	(30)	-	(42)	(124)
撤銷	-	-	(68)	-	-	(68)
重估盈餘	9,373	-	-	-	-	9,373
折舊	(5,856)	(2,034)	(909)	(172)	(865)	(9,836)
匯兌調整	2,066	383	84	31	53	2,617
期末賬面淨值	134,418	19,710	4,727	1,527	4,747	165,1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4,418	69,770	31,752	1,668	10,644	248,252
累計折舊	-	(50,060)	(27,025)	(141)	(5,897)	(83,123)
賬面淨值	134,418	19,710	4,727	1,527	4,747	165,12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69,770	31,752	1,668	10,644	113,834
按二零一四年估值	134,418	-	-	-	-	134,418
	134,418	69,770	31,752	1,668	10,644	248,25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呈報日個別進行重估，按公開市場基準計算之公平值為23,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00,000港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公開市場基準計算之公平值為111,8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218,000港元)。公開市場基準乃按目前市場交易進行估計及其後就與土地及樓宇有關之特定情況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樓宇及裝修之現行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而估計。年內上述評估產生之重估盈餘約4,4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7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約為4,015,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加入(二零一四年：2,258,000港元，已自資產重估儲備內扣除)。

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為第三層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有關估值法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開市場基準： 物業質量的溢價／(折讓)	(24%) – 16% (二零一四年：(5%) – 10%)
已減值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1,000 至 2,200 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00 至 2,200 元)
年期調整	20.5% 至 27.7% (二零一四年：18.17% 至 25.58%)

本集團的物業質量與近年來銷售比較有較高的溢價／折讓將使公平價值相對上升或下跌。較高的重置成本及較低的年期調整會使公平價值上升。

年內估值技巧概無變動。公平價值計量是按照上述物業與實際用途無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得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65,5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686,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租賃		
中國內地	2,760	-
中期租賃		
香港	23,720	22,200
中國內地	109,115	112,218
	135,595	134,4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104,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46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賃持有。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250)
賬面淨值	4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
折舊	(9)
期末賬面淨值	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259)
賬面淨值	4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237)
賬面淨值	6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
折舊	(13)
期末賬面淨值	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
累計折舊	(250)
賬面淨值	4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9,973	10,051
添置	1,792	-
計入年內之損益	(297)	(268)
匯兌調整	6	190
於年末之賬面值	11,474	9,9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93)	(268)
非即期部分	11,181	9,705

預付土地租金 9,70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9,973,000 港元)及 1,76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無)分別以中期租賃及長期租賃持有, 結餘乃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有關。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本(按成本列賬) 未於中國上市	-	1,2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投資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認為, 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 而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因此, 該等投資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量。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668	115,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182	207,298
減：減值撥備	(63,424)	(63,424)
	145,758	143,8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63)	(1,94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Fureach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1,000,000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Frontier Precision System Co., Lt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3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5,0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750,000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於中國內地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842	43,514
在製品	38,000	35,512
製成品	48,421	40,275
	166,263	119,301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8,552	105,868
91至120日	33,903	22,864
121日至180日	34,988	26,829
181日至360日	73,439	71,006
360日以上	82,746	40,104
	373,628	266,671

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包含了已收到的銀行承兌滙票約6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600,000港元)。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694	46,878
撇銷	(6,21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49	5,16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60)	(2,893)
匯兌調整	(185)	548
於年末	47,786	49,694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各賒賬期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一般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是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未能夠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7,7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94,000港元)為減值，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161,000港元)。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是應收本集團商業對商業市場中遇到財務困難之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此外，若干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5,179	167,464
逾期1至30日	13,552	18,092
逾期31至90日	58,232	31,290
逾期91至270日	59,989	39,298
逾期271至360日	7,278	4,139
逾期360日以上	9,398	6,3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淨額	373,628	266,671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信用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需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貼現部分附全數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予財務機構。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財務機構支付違約款額。本集團因此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承擔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風險。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規定，乃由於本集團仍保留已貼現應收票據擁有權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93,000港元的應收票據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法律上已轉讓與財務機構。貼現交易所得款項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直至應收票據已過期或本集團償還財務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財務機構就已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過期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款約20,493,000港元(附註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貼現應收票據。

20. 已抵押存款

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之擔保。該等存款按介乎0.35%至5.40%(二零一四年：0.39%至5.40%)之年利率賺取利息。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1,700	82,213	139	873
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 定期存款	-	6,312	-	-
總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1,700	88,525	139	873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於呈報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81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活期存款之每日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之間(二零一四年：0.01%至2.8%)。於二零一四年，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介乎一星期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6,744	147,663
91至120日	2,686	1,682
120日以上	9,182	7,037
	178,612	156,38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至180日內支付(二零一四年：90日至180日)。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78,639	60,967
-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融資(附註(ii))	20,493	-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6,315	-
	105,447	60,967

附註：

- (i) 該等抵押銀行貸款是集團以部份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且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14)(二零一四年：以61,073,000港元存款作抵押)。
- (ii)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融資即代理交易所得的融資金額，有關融資金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規定。相關金融資產已計入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會在一年內償還。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998,000美元及71,227,000人民幣(二零一四年：60,967,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73%至19.20%(二零一四年：1.71至2.20%)。

直至本公佈日，57,002,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已被償還。

24.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二零一四年：無）。所有融資租賃債務的利率於訂約日期固定為2.35%（二零一四年：無）。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7	—	9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7	—	262	—
	384	—	355	—
減：未來財務費用	(29)	—	N/A	N/A
租賃債務現值	355	—	355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呈列為流動負債）			(93)	—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262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賃債務以港元定值。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信貸

於呈報日，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信貸，包括履約保證函、進出口貸款、信用證、跟單信用證及信託收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1) 已抵押存款約2,934,000港元；(2)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30)；及(3) 集團旗下子公司的相互擔保(二零一四年：其他銀行信貸，包括履約保證函、進出口貸款、信用證、跟單信用證及信託收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 本集團於呈報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1,4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2)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30)；(3) 集團旗下子公司的相互擔保；及(4) 已抵押存款約6,971,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226,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361,000港元)，其中約105,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79,000港元)於呈報日已經使用。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a))	-	(451)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	460
	-	9
分別為：		
流動資產	-	(451)
流動負債	-	460
	-	9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 (a)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被管理層視作經濟對沖安排的一部分，但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該等外匯合約乃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者計量。
- (b)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固定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之利率。利率掉期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合約的公平值按附註33所述者計量。

2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75	14,346	15,12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遞延稅項	–	2,258	2,258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459)	–	(4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6	16,604	16,92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711	71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4,726)	(4,726)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24)	–	(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	12,589	12,88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0,706,000港元及29,3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76,000港元及28,957,000港元)。

因無法預計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可結轉5年，而根據現行稅法，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公司之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於呈報日，就附屬公司尚未確認未匯出境溢利之暫時差額總值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5,9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預見之未來相信不會逆轉，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投資溢利為59,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8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之稅務後果。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52,500	52,500

29.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7頁至第3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法定公積金及企業擴充基金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年分派本公司溢利淨額時，本公司需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條例計算的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該儲備可用於減低本公司所錄得之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作為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ii) 企業擴充基金

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需要設立企業擴充基金。各附屬公司董事會自行決定撥款入該基金。該基金僅可用於附屬公司員工共同利益之資本項目。該基金不可分派，除非於清盤時。該基金之撥款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7,728	115,468	1,939	5,250	210,385
分派股息 (附註 12(b))	-	-	-	(5,250)	(5,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	-	(1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7,728	115,468	1,926	-	205,1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28	115,468	1,916	-	205,112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其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0. 財務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通額簽訂約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00,000,000 港元) 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若銀行不能收回貸款，本公司將有責任付款予銀行。於呈報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拖欠償還貸款，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擔保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1. 承擔

於呈報日，本集團有如下未履行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該等資產之租賃年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應付以下年期到期之最低總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3	1,6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	384
	1,405	1,988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100	169

於呈報日，本公司無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19	10,757
離職後福利	148	125
	10,367	10,88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未包括董事之5位(二零一四年：6)高級管理成員的酬金於無至1,000,000港元中呈列。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3.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表所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1,262	—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可供買賣				
— 衍生金融工具	—	451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73,628	266,671	—	—
— 其他應收款項	12,090	7,324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45,758	143,874
— 已抵押存款	2,934	68,044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700	88,525	139	873
	440,352	432,277	145,897	144,74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可供買賣				
— 衍生金融工具	-	46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8,612	156,382	-	-
— 融資租賃負債	35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222	73,789	1,220	1,2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賬款	-	-	3,063	1,94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5,447	60,967	-	-
	346,636	291,598	4,283	3,149

33.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51	-	451
利率掉期合約	-	(460)	-	(460)
淨公允價值	-	(9)	-	(9)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呈報日之收市價。由於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二層次)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衍生工具納入第二層次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沒有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之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下文詳述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惟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借貸除外)，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照本年度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對於按浮息計算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因此，銀行不時頒佈之任何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資政策，並專注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於低水平。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乃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故面對外幣風險。導致出現有關風險之貨幣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重大變動。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外匯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屬於低水平。

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受於呈報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所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時刻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某個金額之客戶須經過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考慮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中國之國有銀行及香港之主要銀行。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差異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充裕資金滿足與其金融負債相關之承擔。現金流時刻被緊密監控。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以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日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倘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呈報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本集團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182	2,686	166,7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2,222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64,576	12,532	50,429	-
融資租賃負債	-	27	27	54	276
	-	136,007	15,245	217,227	2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7,037	1,682	147,66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3,789	-	-	-
銀行借貸	-	-	-	61,898	-
	-	80,826	1,682	209,561	-
衍生金融負債					
已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 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	-	-	460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以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以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2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63	-	-	-
	3,063	1,220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	1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0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49	-	-	-
	1,949	1,200	-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	100,000	-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 (b)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
- (c) 為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管理層將其權益總額視為資本。資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43,052,000港元及331,905,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佳。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並無變動。